

# 逢甲大學建築學系李林嫌女士獎學金設置須知

100年6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7月2日校長核定

101年2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3月29日校長核定

101年3月30日系主任公布

- 第一條 逢甲大學建築學系系友李豐茂先生，為紀念其母親李林嫌女士關懷教育之職志，鼓勵在學同學於專業學習上的努力，特設立本項獎學金。
- 第二條 獲獎名額：每學年修習建築設計（九）（十）課程之學生取六名。
- 第三條 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
- 一、須為逢甲大學建築學系在學生。
  - 二、須為當年度有修習建築設計（九）（十）課程者。
  - 三、每學年下學期畢業總評後，由建築設計課程教師評選出十組表現優異的作品參加評選（以團隊參賽者，每一團隊得視為一個名額）。
  - 四、參加評選之十位（組）同學，為畢業展發表會之當然作品發表人，未發表者視為棄權。
  - 五、由全體任課教師於當日發表會後選出六位優勝同學。
- 第五條 評選時間：每學年下學期期末畢業設計總評開始至畢業設計展結束期間。
- 第六條 頒獎時間：於每學年建築學系畢業典禮中頒發。
- 第七條 公告地點：逢甲大學建築學系辦公室前公告欄。
- 第八條 刪除
- 第九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